

珠海市自然资源局

闲置土地认定书

编号：珠自然资闲置管[高栏港](2021)第 24 号

珠海台创园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位于平沙镇平东大道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，土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姓名或者名称	珠海台创园实业有限公司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地址	珠海保税区综合服务区 C 栋 515 室
土地面积	7089.69 m ²	土地权属来源	出让
建设用地批准书（用地许可证）颁发日期、证号	地字第（高栏港）2019-021 号	批准用途	批发零售用地（旅游管理及服务设施用地 H9 商业）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（划拨）合同生效日期、编号	2017 年 3 月 24 日、440401-2017-000016	土地使用权证颁发日期、证号	2019 年 12 月 10 日 粤（2019）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18950 号
划拨决定书颁发日期、编号	/	约定（规定）的动工开发日期	2020 年 1 月 4 日前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后，超过约定动工开发期限满1年仍未动工开发建设，根据《珠海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认定该宗地闲置，闲置时间自2021年1月4日起算。鉴于该宗地自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6月14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开发建设144天，我局认定该宗地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5月27日期间（共144天）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闲置；自2021年5月28日起属企业自身原因导致闲置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上述认定结果有异议，请自接到本认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向我局书面提交情况说明并附上佐证资料。

如不服上述认定，60日内可以我局为被申请人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于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以我局为被告向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（联系人：唐立燊，联系电话：7268760，15820578425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